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明楓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明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貳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明楓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民國111年2月16日」、「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為「111年度偵字第48859號、111年度偵字第59122號」；附表編號2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為「112年度偵字第50610號、112年度偵字第50611號」、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應更正為「是」），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亦規定甚明。

01 三、經查：受刑人張明楓因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2罪，先後經本
02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所示
04 之罪，係屬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
05 2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刑，茲據受刑人分別就其受
06 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
07 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
08 行之刑，仍屬正當，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9 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
10 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兼衡受
11 刑人就本院之定刑表示無意見，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2 示。至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內諭知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
13 分，因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仍依
14 原判決宣告之刑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張至善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